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1

年報

202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主席)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李文泰先生
梁家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文泰先生(主席)
黃耀傑先生
梁家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家輝先生(主席)
胡永恆先生
黃耀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主席)
胡永恆先生
李文泰先生

公司秘書

李盈熒女士

授權代表

胡永恆先生
李盈熒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海榮路22號
屯門中央廣場
11樓1108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公司網站

www.ppgh.com.hk

股份代號

1581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2021年年度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增加約39.6%至約435.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12.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百萬港元。本年度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年度本集團承接部分新項目以及香港的部分基礎設施及填海工程(即赤鱸角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對機隊租賃需求增加，令本年度收益大幅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來自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本年度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非經常性政府補貼。

儘管COVID-19疫情為香港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並對建造業造成負面影響，但本集團於本年度獲授兩個新項目及自現有項目中獲得九份新合約，總金額約為251.7百萬港元。為提高中標率，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降低競投新項目(即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第三A期)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投標價。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地基及地盤平整、建築工程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同時，本集團將不斷完善成本控制，以提高綜合競爭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行業專長能夠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和貢獻更大的價值，且我們對地基行業的長期發展及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增長持樂觀信念。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籍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多年來對本集團的不懈奉獻及貢獻致以謝意。本人亦向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持與信任表示衷心感謝。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本人對股東的支持由衷感謝。

胡永恆

主席

香港，2021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包括香港在內的世界各地社區及企業，對正在復甦的建築業造成負面影響。於本年度內，香港繼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並不時關閉部分建築地盤。隨着市場情緒的減弱，香港的建築市場繼續進行調整。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為了保持市場競爭力，降低合同的投標價格進一步壓低我們的利潤率。

然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刊發計劃加快於公共工程的投資之主要公告後，未來幾年建築市場形勢將發生逆轉，此乃奮力掙扎的建築業帶領香港擺脫衰退、重振經濟的迫切需要。預計未來鐵路、公路、房屋等大型項目將陸續開工。除計劃支出外，仍有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正在建設中，如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及(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而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為我們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一部分。建築工程指我們承辦的建築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由於本集團在物色買賣建築機械業務的潛在客戶方面遇到困難，買賣建築機械業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及停業。

由於本年度若干新地基工程開工，以及香港部分基礎設施及填海工程的需求不斷增加使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改善，從而令整體表現大大改善。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已宣佈若干財政措施及支援，助力企業克服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年內已獲政府提供與COVID-19有關的非經常性政府補貼。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在香港承接新建築項目及建築機械的租賃安排，專注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要。該等因素無法詳盡或全面闡述，且除以下所示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尚未得知的其他風險或現時可能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為重大的風險。

運營風險

由於惡劣天氣及地質問題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投標時所預計者，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就此，本集團將採取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及增聘人手等措施(包括分包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另一方面，工業事故無可避免。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安全法則及法規的執行情況以及安全政策的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企業安全審核，盡量提高安全管理的效率。

我們的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耗時相對較長(經濟因素引發意外危機時尤甚)，此乃建築行業慣例。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並與客戶的管理人員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其償付狀況。

市場風險

由於香港建築業多受政府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限制，且該等項目的法律審批耗時長，故該行業前景較為被動。但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共部門項目，還會參與更多私營部門項目。

同時，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需求方興未艾。我們意識到相關需求將於建築行業內持續增長並吸引更多競爭者入行。為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於年內購進新機隊以滿足需求。我們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豐富，將有能力繼續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然而，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受香港特區環保及勞工部實行的規則及法規的規限。環境及社會問題變動可能導致頒發新法律限制及政策。相關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成本及負擔增加。針對該等潛在風險，我們已購進新環保型機械代替舊機械，以符合環保規定及保障公眾健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94,450	118,353
建築機械租賃	241,144	193,721
	435,594	312,074

建築工程收入

本年度，自8個項目(2020年：7個項目)所得收入約為194.5百萬港元(2020年：118.4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44.6%(2020年：37.9%)。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進行的建築項目所貢獻的建築工程收益所致，主要來自本年度的安達臣道石礦場、啟德體育園及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本集團於本年度獲授兩個新項目及自現有項目獲得九份合約。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新公共及私營建築項目的投標。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有六個項目，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為148.1百萬港元。五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一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及預期該等項目不會有任何重大中斷。

以下載列本年度項目清單：

地盤地點／項目	工程種類	狀況
屯門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已竣工
安達臣道石礦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港珠澳大橋香港交界設施－車輛通關廣場及 附屬樓宇及設施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油塘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屯門－赤鱸角－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地盤地點／項目	工程種類	狀況
鴨脷洲內地段第136號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啟德體育園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第三A期)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將軍澳－藍田隧道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本年度，建築機械租賃所得收入約為241.1百萬港元(2020年：193.7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55.4%(2020年：62.1%)。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租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進行中的部分基礎設施及填海工程，即赤鱸角機場的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建工程，因此有關場地對我們機隊的需求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毛利增加約8.6百萬港元，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3.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1.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較去年增加約0.7%。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增加；及(ii)隨著機隊的平均租賃價格提高，毛利率亦增加；惟經(i)因市場競爭者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承接的新項目毛利率較低；及(ii)本年度若干項目於收尾階段產生額外建築成本的不利影響部分抵銷。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建築工程	4,374	2.2%	5,322	4.5%
建築機械租賃	17,543	7.3%	8,013	4.1%
	21,917	5.0%	13,335	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6.0百萬港元，較去年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255.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確認主要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非經常性政府補貼約13.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此類收入。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1.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2.7%。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	(6,55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746	10,190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366	1,060

本年度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淨影響約為9.1百萬港元，而去年淨影響則為4.7百萬港元。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 COVID-19 爆發導致全球違約風險增加。

淨溢利/(虧損)

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為3.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虧損約15.6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所有收入項目大幅增加及本年度確認非經常性政府補貼所致。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現金管理政策採取審慎態度，從而使流動資金於本年度整年保持穩健。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結算的及時性，並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當下及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自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為16.8百萬港元(2020年：1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到政府補貼所致。本年度新銀行借款約為90.0百萬港元(2020年：77.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114.3百萬港元(2020年：100.3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9.5%(2020年：53.3%)。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78.2百萬港元(2020年：82.6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益及機械以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7百萬港元(2020年：10.1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3.9百萬港元(2020年：3.9百萬港元)的已抵押按金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12名(2020年：386名)員工。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49.7百萬港元(2020年：116.7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資格及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機械及汽車。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以銀行借款、租賃及內部資源撥付。下表載列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汽車	19,277	18,748
機械	43,321	75,625
其他	12,343	6
	74,941	94,379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一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總額約4.5百萬港元。該法庭案件已在本年度審結。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21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為香港帶來經濟不確定性，並對建造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而出現的勞工短缺，以及因政府措施而導致的臨時停工。然而，政府仍繼續保持在香港的投資，以維持短期及長期增長。此外，隨着疫苗的推出，未來COVID-19疫情有望得以控制，從而提振建築行業氛圍。政府重申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對基建的承諾，並宣佈未來數年基建項目的年度基本工程開支預計平均達1,000億港元。預期未來數年建築項目將維持穩定水平，本集團預期建造業未來將出現反彈。

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前景充滿信心，原因是我們已取得多個可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項目。此外，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更換及改進機隊以鞏固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以其日後吸引更多大型盈利項目以及改進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黃耀傑先生

黃先生已辭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27日起生效。

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呈交本年報連同本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以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由於本集團在物色買賣建築機械業務的潛在客戶方面遇到困難，買賣建築機械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及停業（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6。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主要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討論及本集團潛在的未來業務發展的跡象，可參閱本年報第4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撥付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自本年末起亦無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7。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目標為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實施有效的績效考核系統，並適當採取激勵措施，以嘉獎及表彰優秀員工。尤其是，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機遇以提高彼等的工作表現，從而推進其事業發展及進步。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於香港從事公營及／或私營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為期數年之久的長期業務關係並致力於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優質服務。我們擬與該等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彼等的需求並提供所須服務，從而推動彼等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報告

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眾多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與彼等保持密切交流，以確保彼等將不斷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商品及服務。我們於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時要求彼等滿足若干標準，如經驗及能力、財務實力、往績記錄及聲譽。

本年度的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保留溢利約為37,085,000港元。

權益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權益協議，亦無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權益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64%。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之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李文泰先生
梁家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條，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經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惟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除外。

除前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不計)的服務合約。

管理層合約

本年度未曾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僱員合約除外)。

董事／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均非有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聯方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直至2021年3月31日，其一直遵守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所規定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概無違反任何該等承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好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的概約數目
胡永恆先生 (「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 法團權益(附註)	610,995,000	58.89%

附註：該610,995,000股股份由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持有。胡先生實益擁有潤金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潤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潤金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胡先生	潤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00%

附註：胡先生實益擁有潤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潤金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潤金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iii)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潤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10,995,000	58.89%
郭慧嫦女士(「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10,995,000	58.89%

附註：

1. 610,995,000股股份由潤金實益擁有，而潤金為胡先生全資擁有。
2. 郭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作於胡先生所持有的610,9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於本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以下各項應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客戶佔比	19.9%	17.6%
五大客戶合共佔比	66.7%	51.8%
以下各項應佔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分包商佔比	15.5%	16.7%
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比	30.1%	19.3%
最大供應商佔比	2.4%	2.1%
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比	7.5%	6.9%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於五大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獲得一筆融資總額約18,000,000港元的新銀行融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胡先生已就該筆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胡先生提供的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胡先生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而本集團並無就財務資助對本集團資產授出抵押，故載入本報告僅供參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自公共渠道所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年度後事件

於2021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泰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共同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實務及原則。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者除外。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約8,000港元(2020年：74,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就董事須承擔之責任投保的合適保險已生效，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於本年度免受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可持續性為本集團發展、業務可行性及社區福利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充分迎合客戶。近年來，我們一直嘗試通過提升經營效率及實施環境友好型措施，將我們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如空氣及噪音污染)降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於我們的建築項目中使用節能環保設備及材料。我們將制定政策推廣減少資源利用、減少廢棄物及節能的意識及措施，更加積極地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及為社會作出貢獻。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4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永恆

香港，2021年6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胡先生」)，4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胡先生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營運管理。胡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於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1995年，胡先生於香港育成語文商科學校完成中學教育。2003年，胡先生成立聯友建築公司。2007年12月，胡先生成立聯友建築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

胡先生為郭慧嫦女士(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的配偶。有關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陳德明先生(「陳先生」)，55歲，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租賃業務。

陳先生於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1983年，陳先生於香港萃華英文書院完成中學教育。陳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械操作員，並於2013年7月晉升為機械租賃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黃先生」)，53歲，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在風險投資、企業融資、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黃先生自2011年11月以來一直為KVB Holdings Limited(前稱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的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黃先生於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及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5月至2019年6月，黃先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DAM)擔任董事會成員，且於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擔任其首席財務官。黃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以及Vertex Management (HK)的副總裁。黃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10月至2019年8月擔任CLSA Premium Limited(股份代號：6877，前稱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已辭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27日起生效。

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考獲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前副主席、香港大學前校董及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前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44歲，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00年11月，李先生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11月，彼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李先生分別於2012年5月及2012年10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7年及2020年分別取得資格擔任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李先生於財務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李先生於數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CD)(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公司秘書)。李先生亦分別於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以及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自2016年1月起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彼獲委任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先生(「梁先生」)，42歲，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2008年10月，梁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11月進一步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中文教育深造文憑，以及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自2008年1月至2019年12月為沙田區議會區議員。彼自2013年1月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上訴委員會(床位寓所)委員、上訴委員會(旅館業)委員及上訴委員會(會社(房產安全))委員以及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前副會長。

梁先生擁有逾9年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及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由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7月20日獲委任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前稱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其後獲委派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31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郭慧嫦女士(「郭女士」)，43歲，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目前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僱員培訓及教育。

1995年，郭女士於香港嗇色園主辦可藝職業先修學校完成中學教育。郭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

郭女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2003年7月加入聯友建築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女士於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於德信建築有限公司及於1997年11月至1998年9月於中國港灣建設公司擔任地盤文員。

公司秘書

李盈熒女士(「李女士」)，46歲，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2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

於2005年12月，李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7年4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女士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1994年6月至2003年11月在多家私人公司擔任多個審計職位。於2003年11月至2013年2月，李女士於三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及財務主管，並晉升至財務總監。彼自2013年12月亦為富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基礎，因此，其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富問責精神及有效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由胡永恆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但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平衡，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討論對本公司運作有影響的議題。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作出日常經營決策外，大部分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且高效運作。

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主席)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李文泰先生

梁家輝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亦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共舉行11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	11/11	1/1
陳德明先生	11/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7/11	1/1
李文泰先生	7/11	1/1
梁家輝先生	7/11	1/1

各董事有權索取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合理需要時自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之方法。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將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有關其自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各項因素。最終決定乃根據向董事會提出之經選人選之優點及貢獻作出。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相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於本年度，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合資格專業人士組織的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相關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均獲發相關指導材料，以及參加有關身為董事的職責和職權、董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權益披露職責的相關培訓。緊接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其亦會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董事的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將於必要時安排。

所有董事已提供其參加培訓的記錄及本公司亦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安排及為培訓提供資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下表提供在該等委員會擔任職位的若干董事會成員之成員資料：

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胡永恆先生	–	M	M
陳德明先生	–	–	–
黃耀傑先生	M	M	C
李文泰先生	C	–	M
梁家輝先生	M	C	–

附註：

C—相關委員會主席

M—相關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文泰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梁家輝先生。李文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年報、檢討外部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及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權利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參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並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並審閱內部核數報告(包括審閱並對內部控制進行估值)。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李文泰先生	2/2
黃耀傑先生	2/2
梁家輝先生	2/2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且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胡永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輝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梁家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及提名董事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列於書面職權範圍，其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向董事會建議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梁家輝先生	1/1
胡永恆先生	1/1
黃耀傑先生	1/1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委任額外董事或重選董事的提名標準及程序。

在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以及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定，籍此進行甄選過程。然後，合格的候選人將被推薦至董事會進行批准。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胡永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耀傑先生及李文泰先生)組成。黃耀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福利，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權利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參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耀傑先生	1/1
胡永恆先生	1/1
李文泰先生	1/1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全部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屬本公司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因而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予理解之評估並呈報予監管機構。

有關外部核數師財務申報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維持一個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制訂政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該等政策及程序可合理保證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偵測本集團的管理系統的潛在中斷及合理管理本集團於達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於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獨立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分階段執行該顧問提供的相關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慣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仍屬有效。

本集團對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已作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運作架構相對精簡，為避免分散資源建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其有效性。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政策規定及時處理及傳播內幕信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式，以便所有利益相關者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情況。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付予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如下：

	服務費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94
非審核服務：	
— 審閱中期報告	250
— 其他*	37
	287
總計	1,181

* 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聯公司提供的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由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溢利儲備中撥款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於決定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以及釐定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時，董事會應計及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留存溢利及可分配儲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本集團業務策略（包括需維持業務長期發展方面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有影響的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資金流動性狀況及資本需求；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於適當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保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副本文件；(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佈；及(d)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通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存放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由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該書面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存放在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能包含若干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 (c) 請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請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請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董事會於存放請求書後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書面提問，該等提問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擬提呈新決議案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根據上段「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一節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未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目的為重點陳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以協助所有持份者理解本集團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概念及常規。

本報告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披露規定。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有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適用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工作。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並確保設有合適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協調落實本集團的環境、僱傭、服務質量保證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式

董事會透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監督其執行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帶領及指導管理層。董事會持續開拓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方法。董事會定期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並實施適當措施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利益相關者評估及溝通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之定義及其意見已予以充分考慮及處理。利益相關者評估及處理指本集團邀請受本集團決策影響或影響本集團決策實施之人士之過程。於業務營運期間，管理層已諮詢本集團內各部門，列出各方面之利益相關者；善用目前之溝通渠道及日常互動，跟該等利益相關者交流；並展開深入評估，衡量各利益相關群體之影響及依賴程度。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可分為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排放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應對氣候變化最重要的減緩措施，而碳足跡評估可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供相關指標。

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業務運營有多個排放源。本集團產生的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電及本集團自有車輛柴油消耗所產生。由於排放主要由於設備使用及本集團自有車輛，我們的減排策略重點針對該等排放源。我們已採取系列技術可行且經濟允許的措施用以避免、減少或控制污染，同時實施多項節能措施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為大部分車輛及機器(如挖泥機及吊機貨車)選擇使用更節能的燃料(即殼牌燃料柴油)。為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本公司嚴格管控總能源消耗及調整能源使用結構，減少使用高二氧化碳含量能源。本公司已採用清潔能源並推廣清潔生產策略。除摒除過舊的產能及程序及採購節能的先進設備外，我們亦應用尖端科技協助節能及防止污染。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2008年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之修訂，我們確保所有機械使用的柴油里剩餘部分不得高於0.005%，並盡力在建築工地營運中降低碳排放水平。

本集團自有車輛作租賃及工程用途，因此本集團未能取回各項用途的使用記錄。因此，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的大氣排放數據無法統計。柴油燃燒產生的硫氧化物約為*43千克(2020年=21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第一類－燃料燃燒	噸	*6,907	3,429
第二類－購買電力	噸	6	6
第三類－其他間接排放物	噸	4	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	*6,917	3,439
溫室氣體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入	*16	11

* 由於我們的收入於年內大幅增加，我們機械的燃料需求量亦相應地增加。

廢物管理

由於行業的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物。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歷經任何與排放相關的不合規事項而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主要無害廢物均與建築相關，此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進行處置所有廢物。本集團亦嚴格遵從環保署及主要承包商的要求。我們委聘合資格建築廢物收集商處理建築廢物(如必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保護環境是本集團每名員工的責任，重點在於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消耗。本集團推行無紙化辦公室理念，鼓勵員工最大限度使用電子通訊及電子文件、避免不必要的打印及複印、減少用紙及循環利用辦公廢棄紙張及其他辦公用品。為在辦公室及工地辦公場所踐行「4Rs」(減少、再次利用、回收及替代)理念，我們在不同階段實施環境政策。例如，我們鼓勵員工通過雙面打印紙張及頻繁利用電子信息系統以進行通訊及備案；離開工作場所或不使用光電設備／器械(電腦及打印機)時關掉電源；購買及使用節能產品；於工地辦公場所使用自然採光及通風；在內部及外部郵件通訊方面鼓勵無紙化工作環境；及於辦公室設置回收箱，鼓勵廢物回收利用。

由於所屬業務為建築行業，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房地產、城市綜合體等建築項目。營運過程並不涉及消耗包裝材料或涉及包裝材料相關業務。因此，該指標並不適用。於本年度，消耗的自然資源如下：

自然資源用途	單位	2021年	2020年
電量	千瓦時	9,485	9,116
	千瓦時／百萬港元收入	22	29
紙	千克	808	813
	千克／百萬港元收入	2	3
柴油	升	*2,637,185	1,290,573
	升／百萬港元收入	6,049	4,136
汽油	升	5,474	8,284
	升／百萬港元收入	13	27

* 由於我們的收入於年內大幅增加，我們機械的柴油需求量亦相應地增加。

環境及自然資源

在致力保護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中，本集團在設計、發展及實施各個及每項項目過程中，一直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作為建築企業，本集團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環境帶來的影響僅限於建築範圍內的固體－植被及建築－廢物。本集團各個項目設有地盤總管以管控建築廢物並確保及時有效處理建築廢物。本集團亦通過良好的線路設計，以在建築範圍內培育更為綠色的環境。

為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定期監管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及透過減量、再次利用、回收及替代使用四項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生產環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核實各年度能源使用的效率，以確保在能源使用方面持續改進。本集團亦委託香港品質保證局對我們就於建築工程管理廢物及資源供應獲得的ISO 14001證書進行定期確認。開展建築工程時，機械及設備作業及建築過程產生噪音，可能影響附近民眾的生活或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嚴格執行有關主要承包商建築噪音污染的指引，遵守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所有建築活動均由環保署以建築噪音許可證(「建築噪音許可證」)體系進行管控。此外，禁止在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間或正常節假日(包括週日)的任何時候使用電動機械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除非持有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則另作別論。我們於日常營運中力求將廢水污染的影響降至最低。根據主要承包商提出的指引，我們在各建築地盤設置廢水收集池以進行廢水處理。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的成長依賴於所有員工的不懈努力及熱忱奉獻。本集團尊重人權並認為每名僱員均須獲得尊重。從招聘機制層面開始，本集團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打造一個平等及理想的工作環境。從委聘到晉升，本集團遵循公開、公平及能力優先的管理原則。我們僅考慮申請人及僱員的資格、經驗及技能而非性別、種族、民族、年齡或宗教信仰。本集團提供各種工作機會，及鼓勵晉升及留住人才。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進行年度評估，以檢討員工的表現。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512名(2020年：386名)員工，包括職員及地盤員工。員工的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男性僱員佔我們勞工的絕大部分。因營運地點的緣故，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香港。此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作為分包商承接建築工程，我們的大多數僱員為基層員工。

	員工人數	分佈(%)
性別		
男性	494	96
女性	18	4
年齡組		
18-25歲	13	3
26-35歲	44	9
36-45歲	117	23
46-55歲	149	29
56-65歲	156	30
66歲或以上	33	6

為減少人才流失，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福利以增強僱員的主動性並增加回潮僱員。我們致力將僱員離職率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促進專業技能及經驗的積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離職率約為8%，按性別及年齡組劃分如下：

性別		年齡組					
男性	女性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65歲	>66歲
7%	27%	23%	15%	8%	5%	9%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員工在與我們工作時享有平等機會。我們根據人力資源政策，堅定地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及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違反僱傭及勞動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不合規通告。

健康與安全

根據生命及安全排在首位的理念，本集團堅持採取行業最佳的施工安全標準及慣例。在各項項目動工前，我們聘請註冊安全主任(「註冊安全主任」)，並制訂相關安全政策及程序，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註冊安全主任負責向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基本安全規則及培訓，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及員工設備，作為緊急情況及傷害申報的關鍵聯繫人，對辦公室及工地進行年度安全評估。此外，本集團已專門聘請註冊安全審核員監督實施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每年更新有關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維持高標準的健康及安全水平。另外，本集團已就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得ISO 45001：2018認證，該體系始終考慮到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

本集團清楚地認識到COVID-19疫情可能給香港社會帶來的健康危害。因此，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為抗擊疫情做出貢獻：

- 在總部及現場辦公室提供口罩及消毒產品供員工使用。
- 要求員工遵守本集團辦公室應對COVID-19的衛生要求。
- 在總部放置有關COVID-19教育材料以提高員工的衛生意識。
- 為總部及建築工地制定預防COVID-19的工作場所指南。

上述措施不僅保護員工的健康，亦保護我們的客戶及本集團施工工地的周邊社區。本集團將繼續著眼員工健康及安全，優化工作常規，務求創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就此而言，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須向建築工地的員工提供整套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盔、繫帶、耳罩、護目鏡、防塵面罩、手套、安全鞋及反光馬甲。所有器械及工地車輛亦須定期進行功能及安全測試。本公司高度重視安全培訓，及有關培訓集中於一線及操作員工。通過採取動工前教育及項目工地廣播及板報的方式，本公司提高了員工的安全意識及保證操作安全。另一方面，與主要承包商密切溝通及合作對我們同樣重要，使我們能夠及時向彼等取得最新資料。我們定期舉行安全會議及工地視察以監督工人的健康與安全情況。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知悉有關健康與安全問題的任何法律法規不合規情況。

職業健康及安全統計數據	2021年	2020年
工傷人數	6	6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	*1,110	814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無	無

* 由於本年度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涉及更多員工，因此工傷風險相對增加。雖然損失的工作日有所增加，但工傷總數與前一年持平。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認為培育及留用人才是確保業務發展及鞏固競爭力的關鍵所在。本集團專注於通過培訓方式培養專業技能及實現知識積累，原因是我們堅持於在多個領域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個人防護裝備的安全使用及涉及人工操作的操作規範。

於工地動工前，僱員須參加入職培訓，確保了解作業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政策。本集團深明僱員自我發展的重要性，並確保為不同級別的員工提供平等的培訓機會。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通過人力資源部門實施嚴格的招聘程序，並在發現任何童工及使用強迫勞動時，該人士將立即被解僱。董事會將討論並審查已發生事件，以防止其再次發生。此外，我們禁止任何工作場合存在任何形式強迫性勞動、童工及僱用非法工人的情況，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絕不容忍在我們的辦公室或建築工地上存在使用強迫性勞工或童工或僱用非法移民的情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嚴格管控招聘程序以防止出現相關非法僱用現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僱用童工及使用強迫性勞工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相信建築工程的穩定性及品質對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就此，其已實施品質管理程序，將施工的所有流程予以明文說明(包括從原材料採購到建築工程竣工)，使得我們可核證及確保品質的穩定。本集團已採納及應用符合國際標準ISO 9001: 2015的質量控制體系。就進行採購而言，我們確保服務或商品均採購自獲認可供應商名單內之供應商。我們亦定期對現有供應商及分包商之表現進行評估。於挑選新供應商或分包商時，我們將考慮彼等的工程或服務質量、按時交付記錄、財務穩定性、過往表現及聲譽。於本年度，所有分包商均來自香港。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交付符合規範的高品質建築工程。就此，我們嚴格實施健康安全及環境及質量政策，而就我們建築方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已採用ISO 9001的相關規定，以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於質量控制體系認證方面獲得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頒發的若干國際標準化組織(「ISO」)9001: 2015、ISO 14001: 2015及ISO 45001: 2018證書。

此外，我們認為良好的客戶關係及售後服務是影響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已設立專門的客戶溝通渠道，以有效處理客戶諮詢及客戶反饋。類似地，我們將對客戶投訴進行徹底調查，找出問題根本並按照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採取相應措施。我們致力於交付符合客戶期望且令客戶滿意的建築工程及租賃服務。

因此，我們嚴格遵守與建築工程及租賃服務有關之法律及法規，以確保所有機械獲准或豁免貼有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標籤，及我們分別自香港勞工處及環境保護署獲得升降裝置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書。廠房及設備操作員必須持有持牌建築機械及車輛操作員的註冊牌照。廠房及設備操作員必須持有建造業議會建築工人註冊委員會的持牌建築機械及車輛操作員的註冊牌照。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對我們服務及建築工程質量的投訴。此外，本集團並未發現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

本集團堅守誠實、正直及公平的核心價值觀。本集團要求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一直堅持該等價值觀。我們將反腐政策及舉報程序納入員工手冊及內部監控手冊以落實此承諾。我們已另行設立電郵地址用作向審核委員會的保密舉報渠道，以允許僱員報告其發現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違反有關行賄、敲詐、欺詐及洗錢的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社區參與

本集團一直履行其僱傭責任，此被認為是企業社會責任的關鍵因素。我們致力於深化對社區的貢獻。作為回饋當地社區的一種方式，本集團向香港明建會捐款，通過向行業內提供經濟援助的人士提供慈善援助，支持香港的建造業。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對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負責的原則，並爭取機會以在本集團及所有關聯方之間和諧發展，作出我們的一份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7至111頁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建築工程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載於第56頁至第5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為約194,450,000港元。

正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貴集團已於報告期末通過參考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入及成本，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累計實際成本除以總預算合約成本來計算。因此，對建築工程的收入確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且估計用於評估總預算合約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

我們將建築工程收入確認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該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審核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覆核管理層的評估，以及其用於建築工程的收入確認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與貴集團的項目經理及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抽樣檢查支持文件，例如建築合約、額外工程及付款證明，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收入及總預算合約成本估計的合理性。

我們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累計實際成本除以總預算合約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百分比。

我們已考慮已完成項目的過往實際成本及總預算合約成本之估計而評核管理層對於總預算合約成本估計之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估計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63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49,637,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參考使用價值計算確定可收回金額，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的計算基於利潤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並藉助於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的未來盈利能力的估計。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審核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覆核管理層的評估，以及其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透過審閱文件、與管理層進行討論獲悉管理層有關可能出現減值跡象的識別資產的減值評估程序，並參考近年來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合理性。

我們已透過參考過往建築工程項目、現有項目或行業內的其他相關資料評估所得估計未來收益的方式，評估管理層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以及載於第66至69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49,503,000港元及50,267,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累計虧損撥備分別約為25,364,000港元和2,523,000港元。

於評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虧損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使用判斷及估計以釐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針對債務人及其經濟環境的前瞻性資料。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的事項。

審核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評估。

我們已通過審閱文件及與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獲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方法、發展程序及其相關控制。我們亦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對採納模式及甄選參數作出判斷及評估的合理性。我們已按抽樣基準用關鍵數據輸入檢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否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鑒證是高水平的鑒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在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向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銓輝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21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7	435,594	312,074
銷售成本		(413,677)	(298,739)
毛利		21,917	13,335
其他收入	8	15,984	4,49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	6,557
行政開支		(21,815)	(21,25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746)	(10,190)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366)	(1,060)
融資成本	9	(5,322)	(6,3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1,652	(14,4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086	(1,19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738	(15,61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38	(15,598)
— 非控股權益		–	(20)
		3,738	(15,618)
每股盈利(虧損)	16		
— 基本及攤薄		0.36港仙	(1.5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9,637	138,935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655	2,249
已抵押按金	21	1,789	3,946
		156,081	145,13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49,503	144,120
合約資產	19	50,267	39,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948	20,335
可收回所得稅		–	30
已抵押按金	21	2,1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6,781	13,507
		233,656	217,6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5,883	64,29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4	–	260
銀行借款	25	40,602	26,676
應付所得稅		38	–
租賃負債	26	39,389	47,026
		155,912	138,253
流動資產淨值		77,744	79,4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3,825	224,5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34,275	26,591
遞延稅項負債	27	7,571	9,703
		41,846	36,294
資產淨值		191,979	188,2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375	10,375
儲備		181,620	177,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995	188,257
非控股權益		(16)	(16)
總權益		191,979	188,241

第47至111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及由以下各方代簽：

胡永恆
董事

陳德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0,375	109,078	35,457	48,945	203,855	-	203,85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598)	(15,598)	(20)	(15,61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4	4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0,375	109,078	35,457	33,347	188,257	(16)	188,2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738	3,738	-	3,738
於2021年3月31日	10,375	109,078	35,457	37,085	191,995	(16)	191,979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就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注資的保留溢利。自2015年4月1日起，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已從控股股東轉讓至聯友建築有限公司（「聯友建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2	(14,42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	(13,0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82)	(486)
銀行利息收入	–	(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746	10,19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6,557)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366	1,060
融資成本	5,322	6,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86	58,0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1,681	54,13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3,129)	(9,039)
合約資產增加	(11,967)	(3,5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18	(3,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592	29,072
營運所得現金	50,295	67,156
已退香港利得稅	22	3,3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317	70,52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1)	(41,05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655)	(2,249)
存置已抵押存款	–	(1,789)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	1
提早退保人壽保險所得款項	3,2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35	6,6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62)	(38,4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4,034)	(50,167)
已付利息	(5,322)	(6,304)
償還銀行借款	(76,056)	(82,755)
已籌集的新銀行借款	89,982	77,743
已收政府補助	13,009	–
(還款予)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260)	260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81)	(61,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74	(29,14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07	42,65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81	13,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永恆先生(「胡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披露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本集團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從事買賣建築機械，該業務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i)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ii)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iii)有能力藉行使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則控制權存在。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實體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除非另有標準規定外，非控股權益均以收購之日公平值計算，惟不包括被收購方之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視乎每項交易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收入確認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以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提供承諾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服務(或一攬子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之服務。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已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之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根據於客戶合約中指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對於單一份客戶合約，其呈列為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建築工程；及
- 買賣建築機械。

建築工程

當合約與客戶控制的資產工程相關，故本集團建築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歸類為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採用成本比例法(即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佔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投入法)

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根據投入法計量。投入法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例如，消耗的資源、消耗的工時、產生的費用、經過的時間或使用的機器小時數)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建築工程的額外工程)，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以換取轉讓予客戶的承諾服務。

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時，計入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12個月或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以下的租賃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未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折現。倘該利率不能可靠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所有租賃付款為固定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和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較短者折舊。倘租賃於租賃期屆滿時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有關使用權資產將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折舊。折舊自租賃生效之日起計算。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來釐定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以及入賬處理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汽車及機械內。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若干汽車及機械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前需長時間籌備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8)。

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的服務致使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的應計福利按獲得該服務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獲得相關服務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預期方式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於預期結算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之各未來期間就(i)相同應課稅實體；或(ii)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歸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租賃土地、樓宇、汽車及機器的使用權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一個業務模式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乃通過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本金償還額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調整任何虧損撥備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但隨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如在其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將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隨後改善，使得該金融資產不再是信貸減值，該計算不會恢復到總額。

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在每個報告期末更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反映自各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通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重大未結算結餘單獨估計或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共同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是次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貸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某項資產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則該項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履約意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過往概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對其進行修訂(如適當)，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貸人提供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的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相符。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對使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交易；或(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及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採用本集團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負債、報告的收入及費用的金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因素具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工程收入確認

本集團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入及成本，迄今為止所累計實際成本超出總預算合約成本的部分計量。因此，建築工程所確認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而估計的作出乃為評估總預算合約成本及合約的完成階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約為194,450,000港元(2020年：118,35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就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擬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作出的估計。若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可能影響本年度的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並無修訂。

於2021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149,637,000港元(2020年：138,9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未來盈利能力的估計計算。

於2021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149,637,000港元(2020年：138,935,000港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在評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虧損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釐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針對債務人及其經濟環境的前瞻性資料。

於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49,503,000港元(2020年：144,120,000港元)及50,267,000港元(2020年：39,666,000港元)，扣除累計虧損撥備分別約25,364,000港元(2020年：17,618,000港元)及2,523,000港元(2020年：1,157,000港元)。

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分別約7,746,000港元(2020年：10,190,000港元)及1,366,000港元(2020年：1,060,000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約6,557,000港元(2021年：無)。

所得稅

如附註27所披露，由於未來溢利流具不確定性，並未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5,591,000港元(2020年：70,88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外，由於不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概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約491,000港元(2021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實際結果與上述管理層的評估有所不同，則或會進行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並於日後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4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5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26所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附註21所披露的已抵押按金)、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作出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716	168,8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16,485	91,2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人壽保險已付保證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下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該等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所面臨的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方法實行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人壽保險保證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貸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最優惠利率波動及本集團港元計值銀行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行使而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2020年：10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潛在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2020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36,000港元(2020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16,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人壽保險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該等結餘的賬面值額指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付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外，本集團使用根據一般風險特徵進行分類的撥備矩陣整體釐定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撥備率以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對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倘信貸風險存在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按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已抵押按金及人壽保險保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概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本集團建築工程分部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最大外部客戶及五大外部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2020年：6%)及37%(2020年：44%)，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20年：100%)。

本集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管理層比較資產於報告期末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得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借款人償還債項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質素發生顯著變化；
- 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變動。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制定及隨時更新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用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團隊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分攤。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分為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待定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評為信貸減值(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合約資產，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	附註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法)	174,867	(25,364)	149,503	161,738	(17,618)	144,120
合約資產	19	附註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法)	52,790	(2,523)	50,267	40,823	(1,157)	39,66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員工墊款	20	良好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516	-	2,516	1,365	-	1,365
人壽保險保證金	20	良好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970	-	3,970	5,925	-	5,925
已抵押按金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946	-	3,946	3,946	-	3,9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良好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6,781	-	16,781	13,507	-	13,507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付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個別評估外，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根據一般風險特徵進行分類的撥備矩陣整體釐定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撥備率以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因此，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狀況乃基於其就撥備矩陣而言的過往到期狀況而呈列。附註18及19分別列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可得銀行融資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訂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個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計算。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83	-	-	75,883	75,883
銀行借款	40,602	-	-	40,602	40,602
	116,485	-	-	116,485	116,485

此外，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租賃負債	42,168	18,893	16,916	77,977	73,664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0年3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91	–	–	64,291	64,29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0	–	–	260	260
銀行借款	26,676	–	–	26,676	26,676
	91,227	–	–	91,227	91,227

此外，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租賃負債	52,294	23,393	4,007	79,694	73,617
------	--------	--------	-------	--------	--------

於2021年3月31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歸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期間。該等銀行借款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40,602,000港元(2020年：26,676,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將約為42,456,000港元(2020年：27,228,000港元)。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或所使用的利率與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貼現率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建築工程	194,450	118,353
其他來源的收入		
— 建築機械租賃	241,144	193,721
	435,594	312,074

下列載列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本集團於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194,450	118,353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1年3月31日，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約148,118,000港元(2020年：32,266,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予確認之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此項收入，預期將於未來18個月(2020年：18個月)內產生。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及
- 建築機械租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買賣建築機械業務，此為單獨業務線。因此，買賣建築機械經營分部就此終止。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或虧損、業績、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94,450	241,144	435,594
分部間收入	-	112,396	112,396
分部收入	194,450	353,540	547,990
抵銷			(112,396)
集團收入			435,594
分部(虧損)溢利	(1,286)	3,018	1,732
未分配收入			15,9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42)
未分配融資成本			(5,322)
除稅前溢利			1,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18,353	193,721	312,074
分部間收入	—	84,224	84,224
分部收入	118,353	277,945	396,298
抵銷			(84,224)
集團收入			312,074
分部虧損	(1,850)	(2,549)	(4,399)
未分配收入			4,4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210)
未分配融資成本			(6,304)
除稅前虧損			(14,42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的虧損)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若干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及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分部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29,097	117,758
建築機械租賃	232,975	217,253
分部資產總值	362,072	335,011
企業及其他資產	27,665	27,777
資產總值	389,737	362,788

分部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67,669	62,671
建築機械租賃	79,935	73,275
分部負債總額	147,604	135,946
企業及其他負債	50,154	38,601
負債總額	197,758	174,54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已抵押按金、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在計量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約149,637,000港元(2020年：138,935,000港元)及73,664,000港元(2020年：73,617,000港元)分別分配予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然而，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分別約1,482,000港元(2020年：486,000港元)及4,090,000港元(2020年：4,966,000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倘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租賃負債權益計入分部業績的計量，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建築工程分部虧損將為約2,116,000港元(2020年：4,823,000港元)及建築機械租賃的分部溢利將約為1,240,000港元(2020年：分部虧損約4,056,000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2,360	52,581	—	74,94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 按金	1,652	3,003	—	4,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65	38,421	—	60,086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2,265	5,481	—	7,746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366	—	—	1,36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 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的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482)	(1,482)
融資成本	—	—	5,322	5,322
所得稅抵免	—	—	(2,086)	(2,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5,793	58,586	—	94,379
就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853	1,396	—	2,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75	33,570	—	58,045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3,865	6,325	—	10,19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2,487)	(4,070)	—	(6,557)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060	—	—	1,06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86)	(486)
融資成本	—	—	6,304	6,304
所得稅開支	—	—	1,196	1,19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及已抵押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86,587	55,004
客戶B ²	70,940	不適用 ⁵
客戶C ³	64,818	36,941
客戶D ⁴	不適用 ⁵	33,887

¹ 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² 來自建築工程分部的收入

³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⁴ 來自建築工程分部的收入

⁵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以上

地理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本集團主要分為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兩個經營分部(2020年：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源於該等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8.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附註)	13,009	—
銷售廢料	210	1,391
保險索賠	414	995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869	1,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82	486
銀行利息收入	—	1
	15,984	4,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續)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以下政府補助：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就保就業計劃給予的政府補助，確認金額約為11,969,000港元(2020年：無)；及
- (ii) 香港特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項下向領牌汽車登記車主提供的運輸業補貼，確認金額為1,040,000港元(2020年：無)。

政府補助已在(i)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擬補償的員工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其他收入；或(ii)在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然事項的情況下收取補助時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補貼並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232	1,338
— 租賃負債	4,090	4,966
	5,322	6,304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1,114)
遞延稅項(附註27)	(2,132)	2,3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86)	1,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2	(14,422)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的稅項	272	(2,38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809	48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4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	4,164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917)	-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51
動用以往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1)	-
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影響	(56)	(8)
授出稅項豁免的影響(附註)	(10)	(6)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1,1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86)	1,196

附註：稅項豁免指各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於2020年／2021年課稅年度最多減免10,000港元(2020年：2019年／2020年課稅年度最高減免20,000港元)。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除稅項前溢利(虧損)：		
董事酬金(附註12)	4,361	4,316
其他員工：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0,338	108,4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60	3,874
員工成本總額	149,659	116,650
核數師薪酬	894	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86	58,045
匯兌虧損	—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向5名(2020年：5名)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作為董事提供的個人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先生(附註)	–	3,575	18	3,593
陳德明先生(附註)	–	390	18	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	120	–	–	120
梁家輝先生	120	–	–	120
黃耀傑先生	120	–	–	120
	360	3,965	36	4,36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先生(附註)	–	3,575	18	3,593
陳德明先生(附註)	–	390	18	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	105	–	–	105
梁家輝先生	105	–	–	105
黃耀傑先生	105	–	–	105
	315	3,965	36	4,316

附註：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支付予彼等就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主要行政人員獲委任。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僱員酬金

於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2020年：一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2。其餘四名(2020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468	5,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4,540	5,192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須為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 (2020年：5%) 的金額 (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2020年：1,500港元) 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額約4,996,000港元 (2020年：3,910,000港元) 指本集團就各會計期間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可用之沒收供款可供扣除未來供款。

1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代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738	(15,598)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7,500	1,037,500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		汽車	機械	傢具及設備	租賃資產		總計
	權益	改良工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9,686	46,096	135,247	285	813	163,998	356,125	
添置	-	1,849	43,239	6	-	49,285	94,379	
出售	-	(132)	(18,590)	-	-	-	(18,722)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9,686	47,813	159,896	291	813	213,283	431,782	
添置	-	8,662	22,051	71	76	44,081	74,941	
轉入(出)	-	27,998	59,409	-	-	(87,407)	-	
終止確認	-	-	-	-	-	(1,380)	(1,380)	
出售	-	(12,248)	(36,739)	-	-	-	(48,987)	
於2021年3月31日	9,686	72,225	204,617	362	889	168,577	456,356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839	44,815	98,504	158	787	102,271	247,374	
年內扣除	387	569	20,334	49	26	36,680	58,045	
於出售時抵銷	-	(50)	(12,522)	-	-	-	(12,572)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226	45,334	106,316	207	813	138,951	292,847	
年內扣除	388	2,262	25,344	45	16	32,031	60,086	
轉入(出)	-	27,402	55,151	-	-	(82,553)	-	
終止確認	-	-	-	-	-	(1,380)	(1,380)	
於出售時抵銷	-	(12,188)	(32,646)	-	-	-	(44,834)	
於2021年3月31日	1,614	62,810	154,165	252	829	87,049	306,719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8,072	9,415	50,452	110	60	81,528	149,637	
於2020年3月31日	8,460	2,479	53,580	84	-	74,332	138,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	租賃期限或25年(取較短者)
汽車	4年
機械	4年
傢具及設備	5年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2年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租賃期限或25年(取較短者)
— 樓宇	租賃期限或25年(取較短者)
— 汽車	4年
— 機械	4年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072,000港元(2020年：8,46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上述使用權資產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	11,383	—
樓宇	—	197
汽車	21,298	23,479
機械	48,847	50,656
	81,528	74,332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樓宇、汽車及機械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1.5年至5年(2020年：1.5年至4年)。

關於租賃汽車及機械的租賃安排，本集團的責任乃以出租人對該租賃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擔保。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44,081,000港元(2020年：49,285,000港元)，乃由於新租用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汽車及機械所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悉數償還相關租賃負債後，將賬面值約4,854,000港元(2020年：無)的使用權資產轉讓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汽車及機械。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成本及累計折舊約1,380,000港元(2020年：零)已終止確認，原因是有關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樓宇租賃到期。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收益或虧損(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174,867	161,73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25,364)	(17,618)
	149,503	144,120

於2021年3月31日，就建築工程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22,423,000港元(2020年：17,844,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通用的信貸期授予其客戶，而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於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此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408	25,204
31至60日	44,734	31,109
61至90日	17,943	1,884
91至180日	8,989	23,279
181至365日	19,452	17,601
365日以上	23,977	45,043
	149,503	144,120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就重大未償還結餘進行單獨估計，或採用撥備矩陣共同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按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報告期末對現時狀況及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本報告期間之估計技術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期狀態的撥備並未在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根據重大未償還結餘合共或個別基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合共基準：			
— 尚未到期	0%	38,102	—
— 逾期1至90日	0%	59,710	—
— 逾期91至180日	2.8%	8,096	229
— 逾期181至365日	4.0%	4,132	166
— 逾期一至兩年	66.0%	2,389	1,576
— 逾期兩年以上	100%	6,821	6,821
		119,250	8,792
按個別基準	8.8%至100%	55,617	16,572
		174,867	25,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合共基準：			
— 尚未到期	0%	27,031	—
— 逾期1至90日	0%	45,289	—
— 逾期91至180日	1.1%	7,820	87
— 逾期181至365日	3.7%	2,707	99
— 逾期一至兩年	30.6%	4,748	1,452
— 逾期兩年以上	100%	4,390	4,390
		91,985	6,028
按個別基準	5.6%至47.9%	69,753	11,590
		161,738	17,618

屬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618	18,452
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746	10,190
於年內已收回款項	—	(6,557)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4,467)
於年末	25,364	17,618

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以下重大變動主要導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

- 逾期超過兩年的天數增加導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約2,431,000港元；及
- 個別重要客戶的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增加，導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約4,982,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性時，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款項已逾期3年以上，本集團已撇銷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欠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i))	22,767	19,642
建築合約之應收質保金(附註(ii))	30,023	21,181
	52,790	40,823
減：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2,523)	(1,157)
	50,267	39,666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接受本集團日後履約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質保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合約資產，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

本集團以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按個別基準進行估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屬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對現時狀況及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進行調整。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確認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個別基準	4.8%	52,790	2,52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個別基準	2.8%	40,823	1,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續)

屬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範圍內的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57	97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虧損撥備	1,366	1,060
於年末	2,523	1,157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a))	1,415	1,18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及(c))	1,004	–
員工墊款(附註(a))	97	176
預付款項	5,718	8,894
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及(b))	6,714	10,076
	14,948	20,335

附註：

- (a)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員工墊款及人壽保險保證金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按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就有關結餘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有關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b) 於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15日及2017年1月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友建築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為受保人，而聯友建築為人壽保險保單的所有者。本公司已就該保單支付預付款項總額約為9,651,000港元。餘額已被分類至流動資產，乃由於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部分人壽保險保單或全部人壽保險保單退保，並根據退保日期人壽保險保單規定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開始時已支付的保費總額加已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減所扣除保費及退保費用(「現金價值」)釐定。

人壽保險預付款項在保期內攤銷至損益，而存放保費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保費的擔保利息為3.65%(2020年：介乎3.65%至3.9%)的利率加保險公司於人壽保險保單年期內所決定的保費計息。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透過於預期人壽保險保單有效期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釐定，惟不包括退保費用的財務影響。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筆人壽保險已經本集團申請而提早退保，同時本集團已收取約3,269,000港元(2020年：零)的現金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各報告期末人壽保險保單保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保證金	3,970	5,925
預付款項	2,744	4,151
	6,714	10,076

(c) 其他應收款項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供應商同意退還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若干按金，該部分按金其後已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收取。

21. 已抵押存款

於2021年3月31日，已抵押存款總額約3,946,000港元(2020年：3,946,000港元)指抵押以擔保(i)將於2022年8月到期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約1,789,000港元(2020年：3,946,000港元)；及(ii)於2022年3月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資產的2,157,000港元(2020年：零)的租賃負債的存款。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032	32,146
其他應付款項	17,393	16,693
應計費用	20,458	15,452
	75,883	64,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文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489	10,440
31至60日	11,012	12,526
61至90日	4,451	419
91至365日	10,287	8,761
365日以上	1,793	—
	38,032	32,146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2020年：30日)。本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聯友建築公司(附註)	—	260

附註：本公司董事胡先生於聯友建築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相關款項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結清。

25. 銀行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擔保	4,182	5,040
未擔保	36,420	21,636
	40,602	26,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

須償還款項賬面值(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劃分)：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516	22,70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588	2,15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848	1,057
五年以上	3,650	761
	40,602	26,676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13,086	3,974
一年內應償還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27,516	22,702
	40,602	26,676
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40,602)	(26,676)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 (a)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b) 於2021年3月31日，銀行借款以實際年利率2%至3.75%(2020年：年利率2%至5.75%)計息。
- (c)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作其營運資金用途的新銀行借款約89,982,000港元(2020年：77,743,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借款約76,056,000港元(2020年：82,755,000港元)。
- (d) 於2021年3月31日，已擔保銀行借款包括(i)以本集團賬面值為8,072,000港元(2020年：8,46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押記的約2,239,000港元(2020年：2,58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及(ii)以約6,714,000港元(2020年：10,076,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作擔保的約1,943,000港元(2020年：2,45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
- (e) 於2021年3月31日，未擔保銀行借款乃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i)本公司；(ii)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及(iii)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
- (f) 於2020年3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

(g) 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金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60,849	52,506
動用情況		
— 銀行借款	40,602	26,676
未動用融資金額	20,247	25,830

26. 租賃負債

(a)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	39,389	47,026
非流動	34,275	26,591
	73,664	73,617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 一年內	39,389	47,026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980	22,677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295	3,914
	73,664	73,617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39,389)	(47,026)
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34,275	26,591

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租購協議，有關租賃汽車及機械的租賃負債約62,198,000港元(2020年：73,418,000港元)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有抵押存款(附註21)作抵押。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土地、汽車及機械訂立多項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44,081,000港元(2020年：49,2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續)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租賃土地	813	—
— 樓宇	197	1,183
— 汽車	12,200	16,866
— 機械	18,821	18,63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090	4,966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56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48,124,000港元(2020年：55,693,000港元)。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3,061	(10,454)	(7,393)
計入(扣除自)損益	37	(2,347)	(2,31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3,098	(12,801)	(9,703)
計入損益	1,504	628	2,132
於2021年3月31日	4,602	(12,173)	(7,571)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5,591,000港元(2020年：70,88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未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相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491,000港元(2021年：無)。並未就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無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1,037,500,000	10,375

2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作抵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17	82,595
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	6,714	10,076
已抵押按金	3,946	3,946
	88,877	96,617

30.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一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法庭案件」），所涉金額約4,51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等法院已就法庭案件發出認可令，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席被告人須支付最終款項99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該筆款項已獲本集團人壽保險悉數支付及承保。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其他潛在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2026年12月7日屆滿，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可能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就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提前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支付1.00港元後，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週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Honrich Limited	員工宿舍的租賃開支	(i)及(ii)	-	560

附註：

- (i) 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聯方確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於上述關聯方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餘額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無其他重大餘額。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545	8,285
離職後福利	90	90
	7,635	8,375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d)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胡先生	18,000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一筆融資總額為約18,000,000港元(2020年：無)的新銀行融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胡先生已就該筆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利息 千港元	應付 關聯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	-	31,688	74,499	106,187
融資現金流量：					
— 增加	-	260	77,743	-	78,003
— 償還	(6,304)	-	(82,755)	(50,167)	(139,226)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利息	6,304	-	-	-	6,304
— 新租賃安排	-	-	-	49,285	49,285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	260	26,676	73,617	100,553
融資現金流量：					
— 增加	-	-	89,982	-	89,982
— 償還	(5,322)	(260)	(76,056)	(44,034)	(125,672)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利息	5,322	-	-	-	5,322
— 新租賃安排	-	-	-	44,081	44,081
於2021年3月31日	-	-	40,602	73,664	114,266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土地、汽車及機械訂立新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約為44,081,000港元(2020年：49,2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6,532	106,53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	1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86,124	89,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	131
		86,419	89,6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43	1,96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3,797	3,797
		5,740	5,759
流動資產淨值		80,679	83,938
資產淨值		187,211	190,4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75	10,375
儲備	(b)	176,836	180,095
權益總額		187,211	190,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09,078	106,532	(26,040)	189,5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475)	(9,475)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09,078	106,532	(35,515)	180,09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259)	(3,259)
於2021年3月31日	109,078	106,532	(38,774)	176,836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2016年5月13日重組後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新時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祿發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聯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聯友建築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聯友機械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聯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聯友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暫停
科建(國際)鋁模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51%	51%	暫停

概無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末或該兩個年度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未付債務證券。

37. 可比較數據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的比較數據約6,557,000港元已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報。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的比較數據約10,190,000港元及1,060,000港元已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報。

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總權益或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